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CETC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7层）

2019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

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规模不超过5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说明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718,239.04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7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196.94万元（发行人2016-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股权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企业合计26家，其中已退出1家企业的部分股权，在项目退出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一般而言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周期较长，退出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不易变现。如果本期债券到期时，债券资金所投资项目还没有实现退出，则需要发行人将持有的其他项目退出变现偿债，或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偿还本期债券。随着时间推移，不排除公司投资期限与债券期限难以直接对应匹配，如发行人安排不当，可能会导致出现资金周转问题，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

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六、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八、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中证鹏元肯定了发行人公司股东背景实力强，给予公司很大支持，投资业务规模发展较快，近年利润增幅较快、负债水平较低。

考虑到中证鹏元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中证鹏元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证鹏元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中证鹏元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

站予以公告。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一、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受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和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被投资企业内在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直接发行人的盈利情况。

十二、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000.90万元、965.88万元、-1,938.98万元和1,512.12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下降趋势，并出现为负的情况，主要是公司业务扩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多。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降低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十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6,842.86万元、-65,357.63万元、-200,879.67万元和-23,291.20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股权投资业务处于扩张期，增大了对外投资规模。公司预计未来3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增大发行人资金压力，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将受到一定考验。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将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十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1.74、17.59、9.22和3.60，

速动比率分别为21.74、17.59、9.22和3.6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应付税费和应付股利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如果发行人未来流动负债继续增加，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十五、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大，2019年9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65.09%。其中，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136,089.94万元，占总资产的17.49%，发行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主要为电科集团体系内部的上市公司。随着股票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允价值出现大幅变动，将直接造成发行人业绩和收益不稳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简介	12
二、本期发行人核准及主要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6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六、认购人承诺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7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7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一、增信机制	32
二、偿债计划	32
三、偿债资金来源.....	32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3
五、偿债保障措施.....	33
六、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机制.....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8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情况.....	39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63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合规、经营管控情况	72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80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84
十二、 发行人创新创业特征专项披露.....	8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8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7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9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9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8
五、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00
六、有息负债分析	122
七、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3
九、公司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12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5
一、募集资金规模	125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5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12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7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2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29
一、总则	12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130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30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34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36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37
七、附则	139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4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4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15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6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发行人、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电科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的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科国际	指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博微太赫兹	指	博微太赫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付，以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的银行账户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
募集说明书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昆山双桥	指	昆山双桥传感器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苍穹数码	指	苍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荣科技	指	北京安荣科技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释义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	指	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基金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并使基金持有人获取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
--------------	---	--

私募股权投资	指	通过私募形式募集资金，并将资金投入到非上市企业获得股权，通过上市、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的行为
VC	指	风险投资
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直投/直接股权投资	指	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对企业投资
管理费	指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规模大小的一定比例向基金收取的费用，通常按照年度收取
种子期	指	企业的产品或项目处于创意、发明或实验室初级阶段，在该阶段企业尚未实现大量商品化生产，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以实现成熟产品的生产和产业化的生产方案
初创期	指	企业经过种子期研究所形成的具有商业价值的项目成果，通过创业来实现科技成果向产业转变的阶段
成长期	指	企业产品已被市场肯定，企业处于扩大生产、开拓市场而达到一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阶段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 1、公司中文名称：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CETC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888XG
- 4、成立日期：2014年4月18日
- 5、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6、法定代表人：夏传浩
-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7层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期发行人核准及主要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2019年7月8日，电科投资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并经股东于2019年8月30日[2019]103号文批准。在股东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2019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4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将根据发行人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9电科投”，代码为“149008”。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2019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9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债权登记日以兑付登记日为准。

15、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登记日：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9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

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投资昆山双桥、苍穹数码、安荣科技等29个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25、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115007880100000207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26、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年12月4日。

2、发行首日：2019年12月6日。

3、网下发行期：2019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9日，共2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夏传浩

信息披露人：陈永红

联系人：赵庭楷

电话：010-68540135

传真：010-68540100

邮政编码：10014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松（代）

项目负责人：袁征、丁泱阳

项目组成员：刘志鹏、金岳、韩沛沛

联系电话：010-83939702

传真：010-66162962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陈进进、张天弘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邮编：100025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负责人：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昕、郭志刚

联系电话：010-82239081、010-82330995

传真：010-82332287

邮编：100083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玉光、王玉霞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邮编：430077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评级人员：张涛、王一峰

联系电话：0755-82873121

传真：0755-82872090

邮编：51800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松（代）

联系人：袁征、丁沈阳

联系电话：010-83939702

传真：010-66162962

（七）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夏云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

电话：010-57395445

传真：010-57395445

联系人：段硕

（八）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208 3164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重大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

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无担保，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000.90万元、965.88万元、-1,938.98万元和1,512.12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下降趋势，并出现为负的情况，主要是公司业务扩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多。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降低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6,842.86万元、-65,357.63万元、-200,879.67万元和-23,291.20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股权投资业务处于扩张期，增大了对外投资规模。公司预计未来3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增大发行人资金压力，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将受到一

定考验。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将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3、期限错配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股权投资项目，一般而言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周期较长，退出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不易变现。如果本期债券到期时，债券资金所投资项目还没有实现退出，则需要发行人将持有的其他项目退出变现偿债，或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偿还本期债券。随着时间推移，不排除公司投资期限与债券期限难以直接对应匹配，如发行人安排不当，可能会导致出现资金周转问题，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

4、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作为以股权投资为核心的投资企业，发行人的核心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465.75万元、10,121.43万元、21,408.27万元和37,115.35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退出渠道和发行人的退出计划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风险。

5、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294.12万元、4,359.29万元、4,647.45万元和3,255.95万元，期间费用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人力成本上升所致。期间费用增加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若期间费用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6、其他综合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0.00万元、13,855.92万元、-16,036.12万元和30,498.70万元，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化而出现较大波动。若未来证券市场发生不利影响，会对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带来较大的波动风险。

7、短期偿债比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1.74、17.59、9.22和3.60，速动比率分别为21.74、17.59、9.22和3.6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应付税费和应付股利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如果发行人未来流动负债继续增加，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股权投资行业有赖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外部环境的改善，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被投资企业的行业环境变化将直接影响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的可能性。目前，在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背景下，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被投资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可能给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和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较大的风险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的股权投资机构和投资金额呈现较快增长，市场竞争格局亦日益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一方面激烈的竞争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相对恶化，另一方面竞争也导致项目成本上升，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的多数为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旗下控股和参股企业众多，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到前述因素的影响较大。

4、投资项目退出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渠道的通畅与否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投资退出存在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获利进程及盈利水平。发行人的所投项目不排除出

现项目退出困难、投资资金难以收回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股权投资项目的管理风险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产业投资项目为26个，在管基金4只。股权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投后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随着发行人股权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未来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发行人面临在管项目投后管理压力增加的风险。公司能否有效管控项目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等核心人员流动风险

股权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团队的投资经验和投资管理能力直接影响到项目的收益，因此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经理或基金经理从事项目的尽职调查、筛选、投资价值分析判断、交易条款的设计与谈判等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为保证优秀人员稳定，发行人已制定了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但随着行业竞争程度的加剧，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保证未来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发行人可能面临因人才流失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公司职工监事缺失导致的治理风险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集团公司委派2人，职工监事1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未设立职工监事人员，发行人承诺会尽快整改。此种情形虽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存在一定的潜在公司治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未来创业投资行业的监管将进一步规范，2016年9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完善创业投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

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同时，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尽快修订并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暂行办法》，明确监管边界并制定出台私募基金信息统计和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实现对私募基金风险的全方位监测。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将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2、定增减持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中央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陆续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政策文件。严格的金融政策给上市退出、股权质押、定向增发、股权大宗交易等投融资业务带来了一定的政策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中证鹏元出具了《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果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评级观点

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股东背景实力强，给予公司很大支持，投资业务规模发展较快，近年净利润增幅较快、负债水平较低；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公司未来实际业绩报酬收入和投资收益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投资项目及行业集中度较高，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和人才风险等风险因素。

2、主要优势与机遇

（1）股东背景实力强，给予公司很大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集团”），股东集团内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较多，为公司投资业务提供了良好基础，且2017-2018年分别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6亿元和14亿元，2019年向公司无

偿划转股权合计 22.79 亿元，大幅提升了公司资本实力。

（2）公司投资业务规模发展较快。近年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发展，投资项目多为中电科集团内战略新兴产业，质量较好，近年产业投资规模大幅增长，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达到 259,632.55 万元；由公司主导发起设立的基金 4 支，基金总规模 520.67 亿元，其中认缴规模 295.89 亿元、实缴规模 68.06 亿元，基金投资金额达到 33.97 亿元。

（3）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快，负债水平较低。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规模为 741.14 万元、9,689.11 万元、18,396.45 万元及 29,586.47 万元，规模不断增长。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7.70%，有息债务规模 2.67 亿元，公司负债水平较低，有息债务规模较小，偿债压力小。

3、主要风险与挑战

（1）公司未来实际业绩报酬收入和投资收益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公司产业投资和基金业务均包括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受资本市场波动、政策变动、行业竞争、退出渠道是否通畅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项目未来退出进度和实际收益规模均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项目的行业和项目集中度均较高。2019 年 9 月末，公司产业投资项目行业占比前三名的分别是新能源、器件、软件与信息服务，占产业投资在管总额的 46.85%、15.11%和 11.34%，其中新能源行业投资项目 2 个，集中度较高；2019 年 9 月末，公司管理的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元基金”）前五大投资项目金额合计占比 82.94%。产业投资项目行业集中度和基金投资项目的项目集中度较高，不利于业务风险的分散。

（3）管理基金规模和投资项目的增加，对公司的人员素质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基金运作和投资项目的管理，需要公司具备较高的组织、协调以及管控风险的能力；同时股权投资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随着管理基金规模和投资项目数量的增加，对公司的人员素质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

求。

（三）跟踪评级安排

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本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各大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多家银行共

计 4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已使用 6.06 亿元，尚有 35.94 亿元额度未使用。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	2.00	0.00	2.00
农业银行	6.00	1.98	4.02
北京银行	7.00	0.00	7.00
工商银行	17.00	3.78	13.22
昆仑银行	0.30	0.30	0.00
光大银行	2.00	0.00	2.00
民生银行	0.30	0.00	0.30
交通银行	3.00	0.00	3.00
浦发银行	2.40	0.00	2.40
上海银行	2.00	0.00	2.00
合计	42.00	6.06	35.9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注类等不良贷款等情况。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无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如全部发行，公司境内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合计为 5 亿元，占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为 6.96%，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倍）	3.60	9.22	17.59	21.74
速动比率（倍）	3.60	9.22	17.59	21.74
资产负债率（%）	7.70	8.33	3.93	2.2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43	81.49	-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1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9日。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四）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2,248.12万元、5,394.72万元、5,907.16万元及3,639.03万元；投

资收益分别为-465.75万元、10,121.43万元、21,408.27万元和37,115.3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41.14万元、9,689.11万元、18,396.45万元及29,586.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4,977.33万元、6,091.81万元、5,577.20万元和11,620.52万元。鉴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的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用于偿还本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121,837.20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21,837.2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48,634.06万元。

2、通过银行贷款融资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各大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各家银行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必要时可以通过银行贷款来补充偿债资金用于偿还本息。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多家银行共计4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已使用6.06亿元，尚有35.94亿元额度未使用。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

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资金部将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7、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董事会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机制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违约：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

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发行人未能按约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和回售部分的本金、利息，债券持有人可与发行人协商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ETC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夏传浩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300,000.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7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永红

联系人：赵庭楷

电话：010-68540135

传真：010-68540100

邮政编码：1001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888XG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集团”）批准设立，为电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时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次变动情况

1、2016 年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电科投资申请变更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A 座 10 层 1007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A 座 17 层”，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相比变更前，增加了“产权经纪”业务。

2、2017 年增资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10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20 亿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增资后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2018 年增资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请示》（电科投资【2018】73 号）进行批复，同意集团公司对公司货币增资 10 亿元，将公司资本由 20 亿元增加至 30 亿元。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股东同意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10 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增加至 30 亿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增资后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00%，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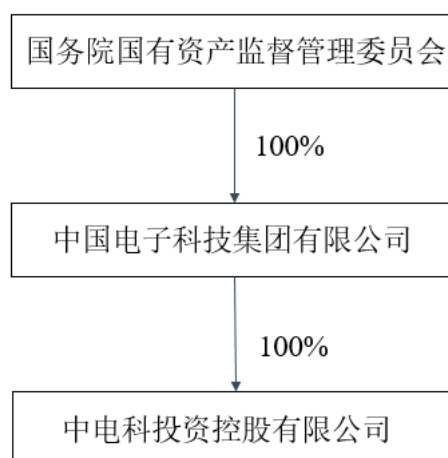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四、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比例为 100%。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547.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52.18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204.27 亿元,利润总额 213.48 亿元,净利润 193.57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621.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71.39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503.74 亿元,利润总额 164.94 亿元,净利润 146.76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 4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	北京市	融资租赁	90.00%
2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北京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55.00%
3	中电科（北京）园区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北京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50.00%
4	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北京市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56.37%

2、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永红,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

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2019年9月末，融资租赁公司资产总额为48,010.11万元，负债总额为27,087.46万元，所有者权益20,922.6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收1,668.69万元，实现净利润96.77万元。截至2018年末，融资租赁公司资产总额为54,415.23万元，负债总额为33,589.35万元，所有者权益20,825.8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301.76万元，实现净利润462.07万元。

（2）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科国元”）成立于2016年3月。截至2019年9月末，中电科国元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永红。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截至2019年9月末，中电科国元资产总额为4,147.55万元，负债总额为579.66万元，所有者权益3,567.89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收1,856.58万元，实现净利润790.72万元。截至2018年末，中电科国元资产总额为4,778.99万元，负债总额为2,001.83万元，所有者权益2,777.1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484.27万元，实现净利润861.82万元。

（3）中电科（北京）园区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电科（北京）园区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科园区”）成立于2018年1月。截至2019年9月末，中电科园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宫志松。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截至2019年9月末，中电科园区资产总额为41,257.35万元，负债总额为6.06万元，所有者权益41,251.29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收0.00万元，实现净利润929.39万元。截至2018年末，中电科园区资产总额为40,332.55万元，负债总额为10.65万元，所有者权益40,321.9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121.90万元。

（4）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电产业投资”）成立于2018年9月，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2019年9月末，中电产业投资资产总额为98,358.59万元，负债总额为1.00万元，所有者权益98,357.59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收0.00万元，实现投资收益2,084.10万元，实现净利润2,075.41万元。截至2018年末，中电产业投资资产总额为97,039.89万元，负债总额为2.33万元，所有者权益97,037.5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投资收益34.63万元，实现净利润37.56万元。

（二）发行人在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发行人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共有2家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电科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	35%
2	中电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40%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共有19家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中电科技集团红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6,0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销售红外电子材料、器件、组件、整机系统及配件；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Ⅱ类医疗器械；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租赁；生产组装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及应用整机系统项目。	41.67%
2	南京国博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市	5,702.34	在集成电路、芯片和模块、微波组件、信息软件领域范围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测试、销售。	16.15%
3	中电科天之星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00	激光技术、光机电一体化、网络、电子计算机及电子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光电仪器、通信设备、光纤与光器件、光纤激光器及其加工设备、测试仪器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1.05%
4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太原市	3,504.42	军民方舱及配套电子装备、改装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系统集成；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14.27%

5	重庆航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0	从事光电子及光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其应用系统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25.00%
6	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	9,736.40	电子专用设备及电子信息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镁及镁合金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各类金属、金属合金及制品的销售（不含稀贵金属）；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控制系统软件及辅助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咨询和服务。	8.02%
7	扬州国扬电子有限公司	扬州市	10,500.00	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27%
8	重庆渝光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4,599.16	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光电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光、机、电，计算机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测试、维修；销售家用电器（不含进口录像机）、文化办公机械、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39.15%
9	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1,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40.00%
10	博微太赫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8,200.00	电子产品，电气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通信设备），医疗设备，太赫兹和毫米波设备及芯片、模块、配件、软件，特种车辆装备，智能装备，无人驾驶装备，机器人，警用装备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提供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39%
11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13,50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测绘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系统设备的设计、开发和制造；通信终端设备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25.00%

12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8,000.00	电子封装及精细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汽车电子部件、零部件、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7.97%
13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1,700.00	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业务；非证券业务投资管理与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7.95%
14	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90,000.00	半导体照明外延片、全色芯片、LED封装及LED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器件及相关部件、自动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本企业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市政工程、道路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铜杆、铝杆、铝制品、钢材、钢管、电线电缆的销售；房屋租赁。	26.67%
15	山西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原市	18,869.16	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莫桑石及饰品的生产与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3.36%
16	中电科欧洲创新园有限公司	奥地利	1100万欧元	-	
17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市	5,000.00	设计开发太赫兹芯片、太赫兹射频前端及相关硬件、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和电子设备相关领域电子产品；电子科技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自营和代理电子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电子产品。	10.00%
18	电科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中心（PUE值在1.4以下）；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代理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	32.50%
19	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陵水黎族自治县	88,600.00	开展信息化咨询与顶层设计；涉及海洋的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营与信息服务；海洋信息产品的开发、制造、试验、检测、销售与服务；海洋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的交流培训及会议、物业、租赁服务。	20.00%

2、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重要合营公司 2019 年 9 月末/1-9 月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中电科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71	156.07	358.89	112.23
2	中电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610.98	3,437.95	3,114.59	1,403.77

发行人重要联营公司 2019 年 9 月末/1-9 月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联营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电科技集团红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29.43	144.22	4,085.21	269.46	-327.56
2	南京国博电子有限公司	63,462.38	15,948.41	47,513.97	64,091.85	5,305.06
3	中电科天之星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430.95	2,575.20	1,855.75	377.69	-468.47
4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9,661.13	5,247.11	4,414.03	2,194.59	66.83
5	重庆航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452.32	9,727.56	8,724.75	16,263.27	344.37
6	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451.28	9,110.69	46,340.59	10,712.09	941.34
7	扬州国扬电子有限公司	20,380.70	8,680.55	11,700.15	2,510.54	-2,140.68
8	重庆渝光科技有限公司	5,948.69	760.64	5,188.05	1,101.93	39.89
9	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8.82	253.86	2,014.96	813.68	476.37
10	博微太赫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646.77	36,452.04	21,194.73	4,712.17	-6,479.82
11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35,742.52	61,685.64	74,056.88	45,755.03	4,425.94
12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928.57	20,713.67	54,214.90	42,800.00	5,425.83
13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99.07	5,443.67	11,955.40	7,132.08	468.13
14	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646.11	36,959.06	35,687.05	43,718.20	1,860.11
15	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8,816.59	80,370.84	78,445.75	4,251.59	-9,788.82

16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98.63	1,094.07	4,704.56	578.27	9,461.26
----	----------------	----------	----------	----------	--------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职位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
董事长	夏传浩	男	董事长	2018.5.17
董事	郭冠斌	男	董事	2019.6.24
	沙冰	男	董事	2018.3.29
	杨志军	男	董事	2018.5.17
	武祥	男	董事	2018.3.29
	武健	男	董事	2018.3.29
	陈永红	男	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2018.6.4
监事会主席	郭亚东	男	监事	2018.3.29
监事	房广金	男	监事	2018.3.29
	陆尚宏	男	监事	2018.3.29
高级管理人员	陈永红	男	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2018.5.17
	宫志松	男	副总经理、组宣委员	2018.9.11
	朱群峰	男	副总经理、纪检委员	2018.9.11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职资格及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从业经历

1、董事会

（1）董事长

夏传浩，男，汉族，1959年生，硕士研究生。1988年6月起，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电子工程部工程师、高工、副主任、所副总工程师，三十八所副所长，集团公司民品产业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电科投资董事，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董监事工作部）主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5 月起，任电科投资董事长。

（2）董事

郭冠斌，男，汉族，1965 年生，硕士学历。2007 年 12 月起，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 所副所长、16 所所长、党委副书记、电子科学研究院（总体研究院）副院长、电科集团经济运行部主任、电科集团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党组办公室）主任、电科集团发展计划部主任。2019 年 6 月起，任电科投资公司董事。

沙冰，男，汉族，1959 年生，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起，历任第三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第七研究室副主任、第七研究室主任、第七研究室主任、副所长、所长和党委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第十二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高级专务），电科投资公司董事，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8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杨志军，男，汉族，1974 年生，博士研究生。1996 年 7 月起，历任北京万达会计师事务所，电子工业部经调司，电子科学院财务部，电子科学研究院中智交通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处副处长、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财务部资金处处长、财务部预算财务处处长，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十四研究所总会计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2018 年 5 月起，任电科投资公司董事，兼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武祥，男，1963 年生，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起，任电子部物资供应公司新型材料处科员，中电总公司军工基础局仪器设备处干部、仪器设备处主任科员、设备仪器材料处副处长、基础四处负责人、基础四处负责人（正处级）、技术基础处处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产品部民品市场处处长，第四十八研究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第四十八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部主任，电科投资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武健，男，1964年生，本科学历。1985年8月起，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技术员、团委书记、二室党支部副书记、书记、副主任、营房管理处处长，第四十三研究所副所长，第四十三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第四十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咨审委主任委员，第四十/四十一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电科投资公司董事。2018年3月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陈永红，男，1973年生，本科学历。1995年7月起，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科员、企业综合管理部全资企业处科员、企业综合管理部全资企业处副处长、资产经营部资本运营处副处长、资产管理部资产处处长、资产经营部产权处处长、资产经营部产权与评估处处长、资产经营部企业改革与重组处处长，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电科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8年5月起，任电科投资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起，任电科投资公司董事。

2、监事会

（1）监事会主席

郭亚东，男，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1984年7月起，历任北京市交通运输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职员、副处长、二级公司副总经理（正处级），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贸筹备组负责人，电科国际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电科国际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集团公司董监事工作部高级专务、副主任，电科投资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3月，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

房广金，男，1979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2007年7月起，历任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才发展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与审计部综合处副处长，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与审计部纪检监察一处处长，电科投资公司监事。2018年3月，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陆尚宏，男，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2003年7月起，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综合处处员、副处长、法律事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与风险控制部法律事务处处长，电科投资公司监事。2018年3月，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宫志松，男，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起，历任信息产业部电子十六所低温泵事业部助理工程师、人事教育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科技市场部主任、军品项目部主任、投资建设办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产品部民品市场处处长、产业部基础产业处处长。2018年9月起，任电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朱群峰，男，1981年生，硕士学历。2001年9月起，历任江西华茂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厦门证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江西华茂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茂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源证券徐虹北路营销部营销副总经理，凤凰光学集团公司市场开发处处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产业发展处处长。2018年9月起，任电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夏传浩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中电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冠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计划部主任
沙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主任
杨志军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主任

武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部主任
武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部主任
陈永红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中电科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电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亚东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监事工作部高级专务、副主任
房广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与审计部纪检监察一处处长
陆尚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与风险控制部法律事务处处长
宫志松	中电科（北京）园区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电科网络空间安全研究院	监事
	电科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朱群峰	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职员工合计90人，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金融专业及产业相关	66	73.33%
非金融专业及产业相关	24	26.6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股权投资和金融投资平台，是集团公司战略新兴产业孵化平台。发行人主要投资聚焦于电子信息产业，投资于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非上市企业股权，辐射四大投资方向：（1）核心器件（2）软件与系统（3）行业应用（4）专项工程等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领域。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和金融投资三大板块，产业投资业务产生的收入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业务产生的收入主要体现为基金管理费收入和投资收益；金融投资业务包括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财务顾问、融资租赁和产权经纪，证券投资和固定收益类投资产生的收入主要体现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财务顾问、融资租赁和产权经纪业务产生的收入主要体现在股权转让顾问收入、集团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收入、融资租赁收入、保理手续费和产权经纪服务收入。

（二）发行人的业务结构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基金管理费	1,856.58	51.02%	2,484.27	42.14%	2,490.57	46.17%	1,037.74	46.44%
集团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	-	-	-	183.96	3.41%	1,042.45	46.65%
产权经纪服务	113.75	3.13%	133.31	2.26%	1,182.77	21.92%	154.36	6.91%
股权转让顾问款	-	-	976.42	16.56%	1,039.25	19.26%	-	-
保理手续费	-	-	1,204.50	20.43%	498.18	9.23%	-	-
融资租赁收入	1,668.69	45.85%	1,097.27	18.61%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639.02	100.00%	5,895.75	100.00%	5,394.72	100.00%	2,234.54	100.00%

2016年-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34.54万元、5,394.72万元、5,895.75万元和3,639.02万元，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金管理费，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分别实现收入1,037.74万元、2,490.57万元、2,484.27万元和1,856.58万元，占比分别为46.44%、

46.17%、42.14%和 51.02%。

作为以产业股权投资为核心的投资平台，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465.75万元、10,121.43万元、21,408.27万元和 37,115.35万元。

表：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来源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85.00	8.04%	5,336.67	24.93%	4,258.05	42.07%	14.73	-3.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40.41	22.74%	12,093.34	56.49%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28	0.60%	93.53	0.44%	33.13	0.33%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66	0.28%	-319.16	-1.49%	-954.06	-9.43%	-732.55	15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268.62	8.81%	512.83	2.40%	510.58	5.04%	252.07	-54.1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95.38	59.53%	3,656.61	17.08%	6,273.73	61.98%	-	-
其他	-	-	34.47	0.16%	-	-	-	-
合 计	37,115.35	100.00%	21,408.27	100.00%	10,121.43	100.00%	-465.75	100.00%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8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2,093.34 万元，主要为转让博微太赫兹 9%股权获得的扣除部分费用后的投资收益。2016年-2018年，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6,273.73 万元和 3,656.61 万元，主要为公司基金投资退出获得的投资收益。2019年1-9月，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2,095.38 万元，主要为处置上市公司太极股份股票获取的收益。

2、期间费用

对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经营成本不体现在营业成本科目核算，主要体现在期间费用科目。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之和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之和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之和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之和的比重
管理费用	3,438.65	8.44%	4,919.68	18.01%	4,649.38	29.96%	2,328.24	130.63%
财务费用	-182.70	-0.45%	-272.23	-1.00%	-290.09	-1.87%	-1,034.12	-58.02%
期间费用	3,255.95	7.99%	4,647.45	17.01%	4,359.29	28.10%	1,294.12	72.61%

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1,294.12 万元、4,359.29 万元、4,647.45 万元和 3,255.95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

（三）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产业投资业务板块

（1）基本情况

产业投资业务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主要利用自有资金，深入挖掘电科集团内外优质项目，对优质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在企业发展壮大和业绩增长后择机通过多种方式退出，获取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产业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2019年9月末发行人产业投资情况

单位：个、万元

年度	投资项目	现金出资额	投资金额 (账面成本)	新增项目	新增项目 账面成本	投资收益
2019年1-9月	26	60,389.00	259,632.55	10	212,438.55	10,310.36
2018年	16	40,569.00	47,194.00	2	5,674.00	17,186.90
2017年	14	34,895.00	41,520.00	3	22,956.00	3,607.79

2016 年	11	15,114.00	18,564.00	3	6,614.00	14.73
--------	----	-----------	-----------	---	----------	-------

注：“投资收益”统计口径为公司产业投资项目合并报表部分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经营模式

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用自有资金（含已变现的投资收益）以股权方式投资目标企业，通过被投资企业未来的上市、并购、回购等方式退出从而获得投资收益。

（3）投资领域

从投资领域来看，发行人主要在（1）核心器件（2）软件与系统（3）行业应用（4）专项工程等四大投资方向进行投资，其中包括三十多个投资领域。

投资方向	投资领域
核心器件	设计、装备、材料、制造、封测、器件等
软件与系统	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电科云平台、网信运维保障服务、工业装备、操作系统、服务器等
行业应用	5G 通信、民用航空、智慧气象、智慧海洋、电子信息基础设施、智慧城市、智慧公安、航天信息、智慧医疗、应急管理、安全电子等
专项工程	智慧文博、汽车电子、动力电池、轨道交通、光伏新能源、工业机器人、道路交通、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微显示、新能源等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项目领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个

	累计投资项目		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数量	投资金额	投资收益	数量	投资金额
安全电子	1	2,000.00	1	1,312.00	22,352.00	1	688.00
材料	4	6,727.00	-	-	-	4	6,727.00
汽车电子	1	18,956.00	-	-	-	1	18,956.00
电科云平台	1	1,3000.00	-	-	-	1	1,3000.00
新能源	2	121,011.00	-	-	-	2	121,011.00
器件	10	39,031.55	-	-	-	10	39,031.55
装备	3	6,007.00	-	-	-	3	6,007.00
海洋电子	1	15,600.00	-	-	-	1	15,600.00

软件与信息 服务	2	29,300.00	-	-	-	2	29,300.00
智慧城市	1	8,000.00	-	-	-	1	8,000.00
合计	26	259,632.55	1	1,312.00	22,352.00	26	258,320.55

注：安全电子领域投资项目为博微太赫兹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收益”核算办法为股权转让价款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退出持有博微太赫兹的部分股权，目前仍有部分剩余股权在管。

（4）投资阶段

从投资阶段来看，发行人起步期、成长期、成熟期、Pre-IPO 和衰退期投资项目个数分别占已投资创投项目总数 38.46%、19.23%、11.54%、15.38%及 15.38%。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投资项目分阶段情况表

单位：个、万元

投资阶段	项目个数	占比	项目金额	占比
起步期	10	38.46%	32,320.00	12.45%
成长期	5	19.23%	48,181.00	18.56%
成熟期	3	11.54%	145,018.55	55.85%
Pre-IPO	4	15.38%	28,663.00	11.04%
衰退期	4	15.38%	5,450.00	2.10%
合计	26	100.00%	259,632.55	100.00%

注：博微太赫兹项目已有部分股权退出，剩余在管部分股权项目处于起步期阶段。

（5）退出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企业合计 26 家，其中已退出 1 家企业的部分股权，退出项目的部分股权投资金额合计 1,312.00 万元，退出项目回收金额为 23,664.00 万元，投资收益在 22,352.00 万元左右。该项目退出方式为股权转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退出前十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回收金额	投资收益	退出方式	受让方
------	------	------	------	------	-----

博微太赫兹 9%股权	738.00	13,311.00	12,573.00	股权转让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6%股权； 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3%股权
博微太赫兹 7%股权	574.00	10,353.00	9,779.00	股权转让	广州越秀明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4%股权；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3%股权
合计	1,312.00	23,664.00	22,352.00		

注：上表中“投资收益”核算办法为股权转让价款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

（6）在管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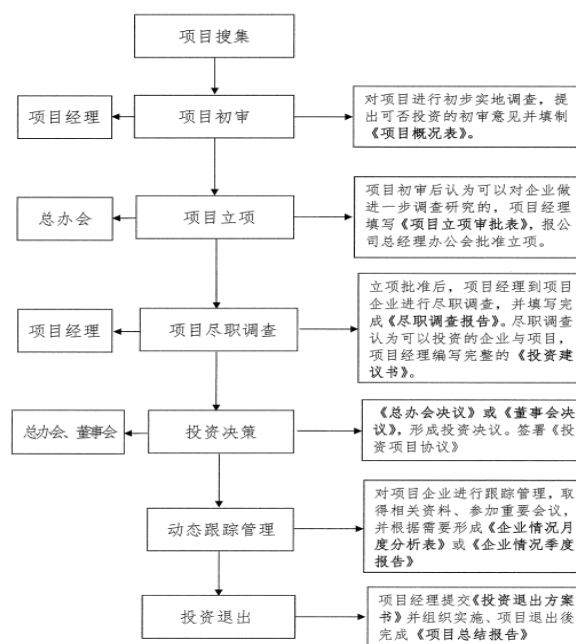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管项目共 26 个，总投资金额为 259,632.55 万元。在管项目状态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状态	项目个数	占比
已在新三板挂牌	1	3.85%
等待上市	8	30.77%
退出执行中	4	15.38%
已完成重组/并购	1	3.85%
小额投资、成本收回、长期持有	11	42.31%
公司已停业或破产	1	3.85%
合计	26	100.00%

（7）投资项目回收期

发行人所投资的企业覆盖了起步期、成长期、成熟期和Pre-IPO阶段的企业，并以股权转让作为主要退出方式，因此投资的回收周期主要取决于被投资企业的市场估值情况，所投项目回收期弹性较大。

（8）产业投资项目业务流程



图：产业投资业务工作流程图

产业投资项目运作和管理包括项目搜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资实施、投资后管理和退出等流程。

①项目搜集及项目初审：投资并购部负责组织前期项目搜集，并建立产业投资项目储备库。公司员工均可向投资并购部提供项目线索，产业投资项目经投资并购部研究通过后进行项目编号，确定项目经理，填写《项目概况表》。投资并购部负责项目储备库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②项目立项：项目入库后，项目经理应及时跟踪项目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展判断是否启动立项，如需对企业做进一步调查研究的，项目经理填写《项目立项审批表》，经分管产业投资的公司领导同意后，报总经理办公会批准项目立项。

③项目尽职调查：经批准立项的项目，项目经理应组织对拟投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可独立进行，也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调查结果应拟制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后，项目经理认为可以投资的，应编写完整的《投资建议书》，并将商业计划书、尽职调查报告等资料一并提交公司决策机构，按照公司投资决策权限分级决策。

④投资决策：经公司有权机构决策同意进行投资的项目，项目经理拟制项目

投资相关协议，经公司逐级审核，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并根据协议进行投资。

⑤动态跟踪管理：投资完成后，项目经理应与公司外派至被投企业的董、监事协作配合，具体负责项目的跟踪管理，除随时监控项目企业经营情况外，还应为项目企业提供战略性或策略性咨询等增值服务，使项目企业价值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快速增值。跟踪管理的具体内容有：按季度定期取得企业财务报表，以及重要销售合同等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料，并分析整理为书面报告提交投资并购部；参加企业重要会议，包括董事会、上市工作项目协调会以及相关协议中规定公司拥有知情权的相关会议，或者及时向公司参会人员了解会议内容，并形成书面材料提交投资并购部；项目经理每年对企业访谈不少于两次，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咨询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提交投资并购部和项目企业。

⑥投后退出：项目经理按照先期确定的退出方式寻求合适的退出时机，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修正，时机成熟时及时提出退出建议。投资退出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件或变化，项目经理应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分管领导认为必要时，可提请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讨论。投资退出执行完毕，项目经理应及时编制项目总结报告，经分管领导审阅后连同所有项目档案归档。

2、基金管理业务板块

（1）基本情况

基金投资业务是发行人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通过发起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募集社会资金，搭建电科系基金群，合理利用基金的杠杆融资与资本运作载体功能，主要对电子信息产业的优质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在企业发展壮大和业绩增长后择机通过多种方式退出，获取投资收益。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主导发起设立4只基金，合计基金总规模为520.67亿元，已认缴295.89亿元，实缴68.06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9.20亿元，实缴8.35亿元。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年份	基金总规模	首期规模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1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9月	260.62	260.62	260.62	44.00
2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7月	50.00	13.20	13.20	13.20
3	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4月	200.05	20.05	20.05	10.05
4	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6月	10.00	2.02	2.02	0.81
合计			520.67	295.89	295.89	68.06

（续上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发行人认缴规模	发行人实缴规模	基金投资金额	基金管理人
1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	5.75	18.47	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0	7.98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00	6.82	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0.10	0.70	北京中电科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9.20	8.35	33.97	

（3）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

在推介、募集过程方面，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渠道主要通过发行人自身渠道进行募集，无变相公开推介的情况存在。

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方面，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发行人所管理的 4 只基金中，根据发行人签订的《基金合伙协议》，其所管基金均不存在对基金投资人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的情形。

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备案方面，《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从 2014 年 2 月 7 日开始，所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统一将所管理基金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其中，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管理的 4 只私募股权基金全部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发行人下属 3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518
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131
北京中电科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951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管理的 4 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要求全部完成备案。

发行人已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N382	2018-11-22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4392	2017-07-26
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N726	2018-04-10
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0695	2017-12-18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管理的基金均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不存在不能备案的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未收到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3、金融投资业务板块

金融投资业务板块包括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财务顾问、融资租赁和

产权经纪业务五个子板块。发行人依托资本市场及行业研究，开展包括集团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业务在内的股票、债券等金融投资业务，提供财务顾问、融资租赁和产权经纪等服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收益水平。

（1）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由金融市场部负责经营管理，主要围绕上市公司开展业务，业务模式包括进行证券二级市场投资、定向增发投资与管理。证券投资业务的盈利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和股票处置的资本利得。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投资12家，期初持股数为4,898.09万股，期末持股数为35,307.72万股，投资规模为138,041.68万元，投资项目总市值为165,483.08万元。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投资公司 证券简称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投资金额	期末市值
1	海康威视	131.70	645.46	17,687.41	22,003.86
2	卫士通	2,106.60	1,629.88	30,832.87	49,222.42
3	太极股份	867.86	3.61	37.63	117.61
4	国睿科技	717.01	717.01	12,687.22	11,615.62
5	四创电子	140.78	248.40	10,529.82	13,254.73
6	杰赛科技	527.87	527.87	7,471.42	7,194.86
7	凤凰光学	49.98	601.25	5,909.07	6,812.14
8	华录百纳	236.29	236.29	4,996.10	1,403.59
9	中航资本	120.00	0.00	0.00	0.00
10	绿盟科技	0.00	1,304.81	18,496.99	24,465.11
合计		4,898.09	5,914.58	108,648.53	136,089.94

（2）固定收益类投资

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由金融投资部负责经营管理，投资标的包括债券、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银行理财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此类产品大部分有基础预期收益率，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利息收入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的主要盈利来源。投资目的为实现低风险资产配置获取固定收益，以及进行短期流动资金管理。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基金类投资规模为500万元，收益为年化10%；信托类投资规模为19,365.00万元，2019年1-9月累计实现收益694.54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基金类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起始时间	投资金额	收益
嘉兴同盈投资合伙企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500.00	年化 10%

2016-2019 年 9 月末信托类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信托名称	起始时间	投资金额	收益
平安财富宏泰四十七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4,365.00	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1.2%
华能信托·鸿源通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 年 6 月 25 日	5,000.00	年化 8%+10%超额

（3）财务顾问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是发行人围绕电科集团体系内的上市公司平台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并为集团内成员单位及其关联方在增资扩股、外部收购以及股权转让等方面提供方案策划、商务谈判等咨询顾问服务。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累计服务单位 2 家，累计获得财务顾问收入 2,105.67 万元。

（4）融资租赁业务

2018 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为 1,097.27 万元，保理手续费收入 1,204.5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服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针对电科集团产业链和成员单位的租赁需求，定制个性化的租赁方案，通过现金流测算和税收筹划等专业技术，协助成员单位分散资金压力、降低综合成本。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融资租赁公司累计服务单位 10 家，涉及资产规模 11.17 亿元。

（5）产权经纪业务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产权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36 万元、1,182.77 万元、133.31 万元和 113.75 万元。产权经纪业务是发行人为电科集团各成员单位在股权转让、资产处置等方面提供产权交易全程代理服务。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国有产权交易服务累计落地项目共计 28 个，成交总金额为 77.34 亿元。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主业为通过自有资金或发起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J-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69 其他金融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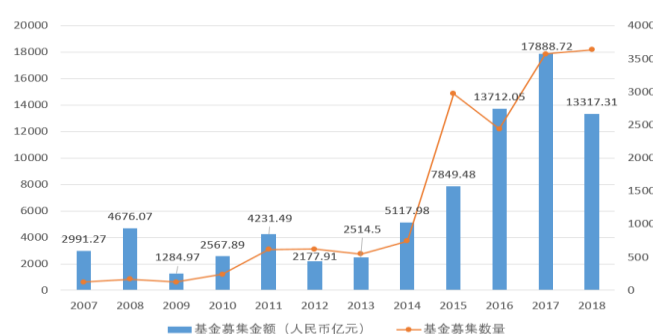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VC/PE 行业整体分析

VC/PE 是支持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投中统计最新市场数据报告显示，2018 年，共计 941 支基金进入募资阶段，环比下降 11.89%；目标募资规模共计 6,522.8 亿美元，环比上升 14.76%；VC/PE 募集完成基金共 858 支，同比下降 27.1%，募集总规模 1,116.35 亿美元，同比骤降 60.16%。

清科研究中心¹发布的 2018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报告称，2018 年共新募集 1.3 万亿元，同比下降 25.6%；共发生投资案例 1 万起，投资金额共计 1.08 万亿元。2018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总额约 10,800 亿元，同比下降 10.9%，投资案例数约 10,000 起，同比下降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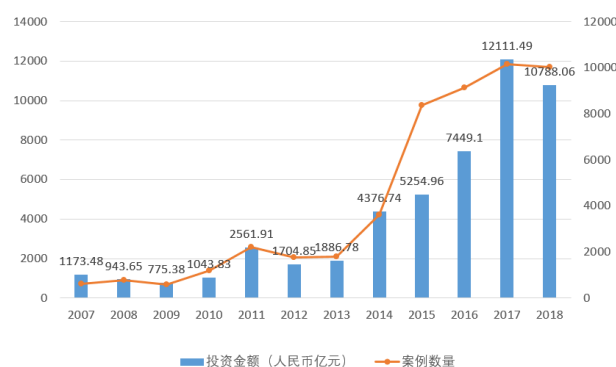
图：2007-2018 年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募集情况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图：2007-2018 年中国股权投资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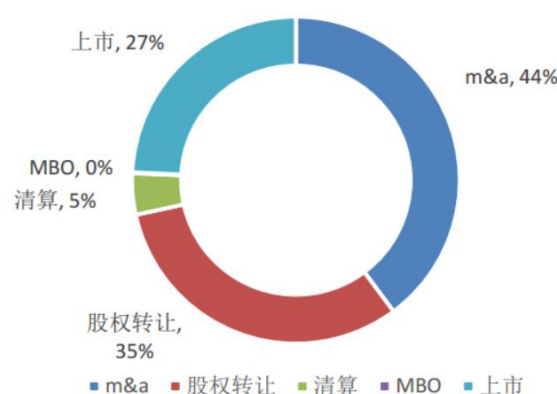
¹ 清科研究中心成立于 2000 年，致力于为众多的有限合伙人、VC/PE 投资机构、战略投资者、以及政府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投资银行、研究机构等提供专业的信息、数据、研究和咨询服务，是目前中国私募股权投资领域最专业权威的研究机构之一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退出方面，2009 年创业板推出后，我国 VC/PE 机构就主要依赖被投资企业上市进行退出，随着 2013 和 2015 年 A 股市场 IPO 暂停以及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改革不断深化，以 IPO 退出为主的现象发生了一定转变，催生出多元化的退出路径，如项目通过挂牌新三板的方式退出在 2014 和 2015 年间全面爆发。

图： 2018 年中国股权投资退出方式情况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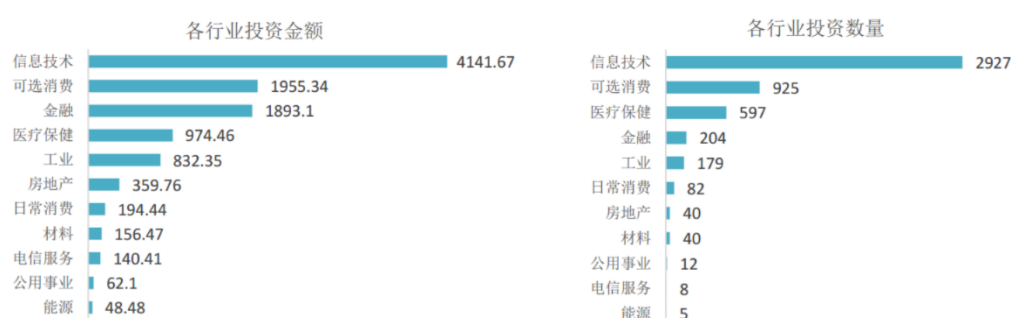
2018 年数据显示，股权转让、并购、回购、IPO 退出数量均有下滑。中国 PE/VC 市场退出总数为 752 家，可计算退出金额有 735 家，总交易金额为 1,603.7 亿元。其中通过并购的形式来实现退出的机构有 439 家，396 家可计算退出金额，交易总规模达到 1,047.55 亿元，并购退出占市场份额最多，达 44%；股权转让有 250 家，131 家可计算退出金额，总额为 555.29 亿元，股权转让退出占市场份额 35%；上市企业共有 267 家，可计算募集金额有 25 家，总募集金额为 7,754.93 亿元，IPO 退出方式占市场份额 27%；清算有 45 家，均不可计算退出金额；MBO 有 1 家，总额为 0.86 亿元。2018 年上市退出数量锐减，主要是因资本市场的低

迷，以及相关股权减持新规的出台。

2、VC/PE 信息技术细分领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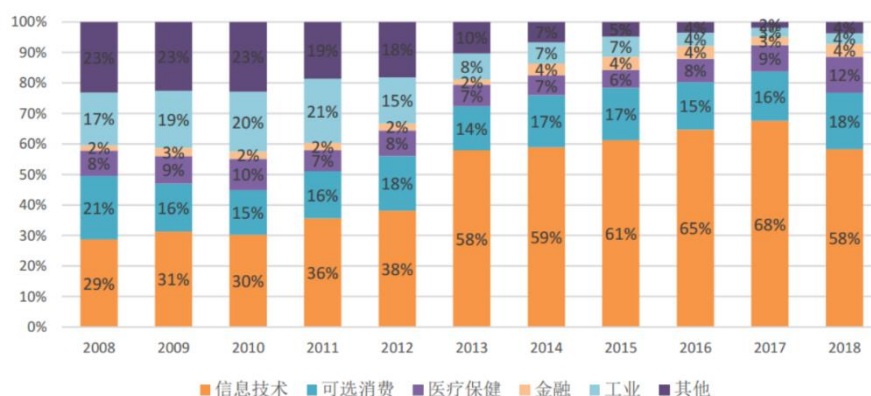
PE 市场细分领域融资来看，信息技术行业在 PE/VC 市场融资案例数为 2,927 起，共融资 4,141.67 亿元，位居第一。从市场份额来看，信息技术行业近年来一直呈上升趋势，稳坐投资的第一宝座，直到 2018 年才有所回落，从 2017 年的 68% 下落至 58%，占比依然高出可选消费近 40 个百分点。

图：2018 年中国股权投资分行业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Wind

图：2008-2018 年中国股权投资细分行业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Wind

2018 年中国 PE/VC 市场中信息技术行业融资规模呈现小幅回落，在 2017 年达到顶峰 4,799.42 亿元后，跌至 2018 年的 4,141.67 亿元。交易数量方面，信息技术行业保持稳健增长，由 2017 年的 245 件上升到 2018 年的 2927 件。融资阶段细分方面，信息技术行业中 A 轮融资规模和数量均居首位，交易总额达到

10,449.38 亿元，总交易案件数为 1295 件，其中可计算交易金额的数量为 553 件。融资金额 1,000 亿元以上的还有战略融资，总金额为 1,010.9 亿元，交易案件数为 550 件，其中可算交易金额的数量为 218 件。A 轮和天使轮的占比高，说明该领域企业新兴主体和创业创新的活跃，尤其是工业信息化和物联网的发展，逐渐成为新经济发展中的一个亮点。

股权退出方面，信息技术行业案例数量募资规模在细分行业中双领先，共计 64 家企业上市，总募金额为 4,021.07 亿元。

3、监管政策分析

中国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 27 年以来，经历了以美元基金为主导的萌芽期，伴随创业板推出的起步期，到目前的市场规模迅速增长、竞争加剧、监管升级的初级发展阶段。2016 年，在证监会指导下，中国基金业协会先后出台了 7 个管理办法（募集行为、登记备案、信息披露、投顾业务、托管业务、外包服务、从业资格）和 2 个指引（内部控制、基金合同），初步建立了私募基金适度的监管框架，引导了私募基金行业的规范运作。2018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要求私募管理人需按规定定期提供自查报告。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管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重磅落地，要求不得开展资金池业务，并要求依照期限匹配原则开展业务，提高了投资者门槛，对股票定增类结构配资和未上市项目并购退出通道也造成了重大影响。

在规范行业发展的同时，国家也逐步加大了对行业的支持力度。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7 年 5 月 3 日，《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提到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税收试点政策。2018 年 4 月，港交所正式公布《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上市制度》的咨询总结，正式接受同股不同权企业来港上市，同时允许未盈利的生物科技企业上市，为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

提供了有利支持。2018年10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限制，通过“负面清单+正面引导”机制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保险资金股权投资指明发展路径。2019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双创”体系加速创新创业企业的股权投资与持续发展。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再次提及为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发展，进一步修改税率。

2018年，由于国内金融行业去杠杆、银行等募资通道受阻、加强风控等各项监管政策的推动，机构募集资金难度加大，VC/PE市场新成立的基金多数仍滞留在募资阶段，募资周期变长。但随着行业优胜劣汰进程的推进，利好政策的出台将会逐渐发挥效力，监管从严也将带来行业的规范和可持续发展。当前及未来，VC/PE机构募集新基金的需求依旧强劲，在募资需求不断增长的同时，资金竞争也将日益激烈，使机构和企业共同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二）经营方针及战略

1、业务板块发展战略

发行人定位于围绕电科集团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发挥“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平台、外部融资平台、战略新兴产业孵化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开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证券与金融投资、金融服务业务。在此发展思路之上，各业务经营战略如下：

（1）产业投资

灵活利用多种渠道资金，紧密围绕集团公司相关产业，针对于集团公司内外部优质项目，积极开展股权投资，开辟广泛的外部项目渠道，储备丰富的外部项目资源，按照市场化的价值评估规则进行项目甄选和投资，融入电子信息产业的生态体系，推动集团公司相关产业发展，获取长期投资回报。在集团公司内部项目外。

（2）金融产品投资

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头寸，发行多种类型资产管理计划，积极开展金融产品投资，投资于不同风险收益属性的金融产品，追求中短期投资收益。

（3）产业孵化

针对集团公司各类科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提供全方位产业孵化服务，吸引接纳多个渠道，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民营企业、海外科技人员的优秀创业团队，帮助创业团队快速成长，支持创业企业快速发展，为集团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4）融资服务

打造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平台，开发多种融资模式，根据集团公司五大业态和覆盖细分行业的不同属性，开展对外融资，引入社会增量资金，支持集团公司主业的发展。同时积极拓展外部项目资源，筛选优质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融资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平台的市场地位，扩大业务范围，增加业务收入。

（5）资本运作

关注集团公司重点产业发展与重大资本运作，以提供专业顾问服务为牵引，深度参与并投资相关项目，支持配合集团公司开展内部产业整合与外部并购重组；配合推进集团公司下属优质企业的资本运作和上市融资，加强与集团公司控股上市公司的战略协同，协助集团公司进行上市公司市值管理。

2、五大发展战略

“五大发展战略”是在综合考虑集团公司的产业特征、发行人的优势和劣势以及外部环境的机遇和挑战等因素，得出的应上升至战略高度的五大关键主题，具体包括：市场化战略、专业化战略、协同战略、开放共享战略和国际化战略。

（1）市场化战略

市场化战略要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坚持权利、义务、责任

相统一，坚持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相结合，始终按照市场规则配置资源、经营管理和拓展业务，主要包括人才市场化、经营管理市场化以及业务市场化。

（2）专业化战略

建立研发大平台与管理层、业务部门的协作机制，制定专业化水平的提升机制，推动研究成果应用于战略制定和业务发展，成为“学习型组织”；加强与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的研究合作，针对重点课题进行联合研究，加强研究的深度；定期邀请政府官员、行业专家、政策专家、市场专家，解读政府政策、展望发展趋势、交流投资策略，提升研究的高度。

（3）协同战略

大力实施协同战略，在资产经营/资本运作大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集团公司总部、各子集团/专业公司、上市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的战略协同，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升集团公司资产经营/资本运作整体效益。

（4）开放共享战略

及时启动内部增资，引入集团公司及其二级成员单位参与增资，增强战略协同效应，建立利益分享机制；在业绩初步显现后，适时启动外部增资，引入集团公司重点战略合作伙伴参与增资，包括各类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推动集团公司与优势企业的深层次战略合作，同时推进股份制改造，提升公司市场化、规划化经营水平。

（5）国际化战略

资金来源国际化。在开发国内金融资源的基础上，开发国际金融资源，利用资本和资金的全球化流动，实现集团的战略目标；公司将发行美元股权投资基金，为集团公司海外并购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在人民币离岸市场开辟新的融资渠道，设计创新型的融资模式，引入海外低成本的债务性资金。

项目投资国际化。在聚焦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同时，将视野放眼全球，开展对电子信息产业全球化布局的研究，考察和研究海外优秀的高科技企业，积

极参与海外投资并购。

支撑集团公司国际化业务发展。配合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尤其是电科国际的海外业务发展，在金融服务领域提供全方位的支撑服务，保障集团公司国际化业态的跨越式发展。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战略部署是围绕电科投资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发挥电科投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平台、外部融资平台、战略新兴产业孵化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开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证券与金融投资、金融服务业务。根据发行人当前主要投资于电科集团内部产业，并开展相关基金投资管理和金融服务的现状，分析其竞争优势主要如下：

1、实际控制人集团的品牌优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央企，是中国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电子信息行业的核心科技力量，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在国防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其民品业务发展也较为迅速，各产品在国内市场保持高占有率，其中安防监控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视频监控产品位居国际第一，特种通信产品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以及国产太阳能光伏设备市场占有率达到85%以上。

发行人主要投资集团公司相关产业，而集团公司在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领域对发行人明确的战略支持给予其较大优势，依托于控股股东强大的产业实力而产生的品牌优势，有利于开展各类投融资业务。

2、项目来源丰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具有丰富的项目来源，为其起步创造了良好条件。集团公司“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把电科投资定位于集团公司重要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平台，较多优质产业资源将为发行人投融资业务相关的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为支持集团电子产业发展，发行人曾先后参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科技成果转化联合新设安徽博微太赫兹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策划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项目。

集团公司信用评级持续稳定，近年来资产和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利润水平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集团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科技成果较为丰富，同时享受着较大的政府支持和政策优惠，其业务较好效益和政府的有力支持保证了资本的充足供应，资金渠道多，规模厚度大，均有利于发行人发展产融结合的业务。

3、业务发展稳定

发行人具备依托于雄厚产业基础的较强的融资潜力和较好的团队基础。前期电科投资针对基金的运作及发展模式进行了案例分析，重点总结了军工产业集团发起设立的基金，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方向、投资策略以及投资阶段等不同主导及主导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已形成以中电产业基金为核心，覆盖全企业生命周期和全投资策略的电科系基金群。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合规、经营管控情况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逐步规范了公司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章程，电科投资关于股东、董事会、总经理及监事会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对下列职权作出决定：

- （1）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查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查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贷款、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等作出决定；
- （10）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转让或处置事项等做出决定；
- （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2）决定公司聘用、解聘公司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 （13）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
- （14）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
- （15）其他应有股东依法决定的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集团公司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对公司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2）向股东报告工作；
- （3）执行股东决议；
-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9）拟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对外投资的方案；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3人，由集团公司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决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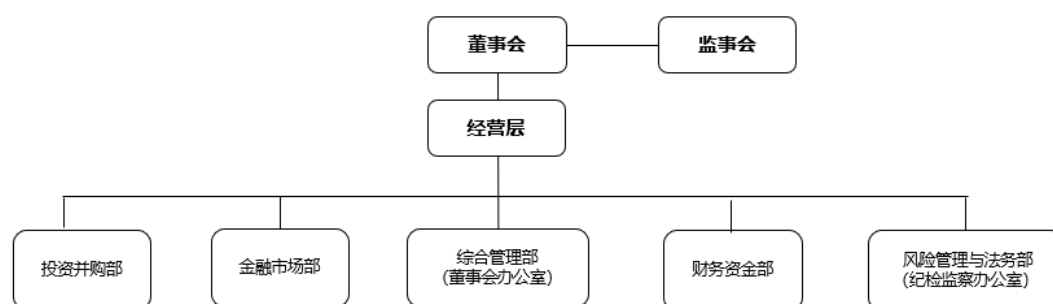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

根据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结合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设置了相关的业务管理部门，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内部的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1、投资并购部

（1）负责产业投资与基金管理业务体系搭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建设和完善,以及组织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制定等。

- (2) 负责按照全过程管理和控制原则开展并实施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 (3) 负责开展上市公司战略性投资,推进与上市公司间的深度合作安排。
- (4) 负责各类新设投资基金策划与发起设立,以及基金设立后的归口管理。
- (5) 负责产业投资项目的综合评价管理和相应行业的研究分析。
- (6) 负责为集团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包括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投融资方面的专业支持。
- (7) 负责落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金融市场部

- (1) 负责公司金融股权投资及归口管理。
- (2) 负责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开展以财务投资为目的的上市公司定增、金融产品等投资。
- (3) 负责通过受托管理等方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 (4) 负责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综合的金融业务服务。
- (5) 负责公司的资本市场专项研究工作。
- (6) 负责落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 (1)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与综合计划等相关工作。
- (2) 负责公司综合行政和安全生产工作。
- (3)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
- (4) 负责公司董监事会日常工作。
- (5) 负责公司所出资企业外派董监事工作。
- (6) 负责公司党建和工会工作。

（7）负责落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财务资金部

（1）负责公司全面预算、财务决算、财务核算等工作。

（2）负责公司经济运行相关工作。

（3）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落实执行。

（4）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5）负责公司税务相关工作。

（6）负责公司国有产权登记工作及产权交易经纪业务。

（7）负责落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风险管理与法务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1）负责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工作。

（2）负责公司风险管控体系和风险评价体系建设，形成风险动态监管机制。

（3）负责组织、指导公司各部门开展日常风险管理，对各部门风险管理绩效进行评价。

（4）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和内部审计工作。

（5）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监督与评价工作。

（6）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

（7）负责落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支

出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制度》、《股权投资业务风控管理规程》、《产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投资计划管理细则》、《合同管理办法》、《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章程》为基础，涵盖了重大事项决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投资管理、经营管理和下属公司管理等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了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明确了重大事项决策的流程。

2、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相应的业务事项审批权限，包括《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支出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3、风险控制制度

为建立并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及时、全面地识别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发行人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根据制度要求，公司把对重大风险、重大事件的管理和重要流程的控制作为工作重点，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把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融入公司管理和业务流程中，建立风险管理防线。为建立健全电科投资风险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股权业务操作行为，控制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管理规程》，对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执行、投后管理和退出等业务操作流程进行规范，提高公司对股权投资业务的风险管控能力。

4、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订了《投资计划管理细则》、《产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来规范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公司根据《投资计划管理细则》，对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加强投资计划的科学性和指导性。发行人制定了《产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公司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管理部门，对产业投资项目的业务流程进行约定。

5、在下属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制订了《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组织结构、会计基础于制度建设、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资产与产权管理等方面进行约定，加强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

6、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发行人将遵循及时、准确、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指定财务资金部牵头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重大事项联络。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体系，持有从事经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

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经营性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但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中，无职工监事，不符合《公司法》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发行人尚在筹备相关职工监事选举事宜，在被选举的职工监事就任前，公司现任监事仍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权，并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表：发行人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国有企业	2,000,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长江计算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徽万瑞冷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二）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按市场定价进行交易。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和义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商品、买卖有形或无形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合同或非合同式委托经营、提供资金或资源、协议或非协议许可、担保、合作技术研究或技术项目的转移、股权交易、合作开发项目、向关联人士支付报酬等”交易行为的定价原则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执行：

- 1、市场定价原则（符合招投标规定的，必须以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原则；
- 3、成本加成定价原则；
- 4、协议定价原则；
- 5、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定价原则；
- 6、其他合理原则。

（三）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99.06	市场定价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99.06	市场定价
合 计			198.12	

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电科投资成员单位保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1,204.50 万元，占其收入的比例为 52.33%。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	租赁资产 涉及金额	租赁	租赁	租赁 收益	租赁收益 确定依据
		资产情况		起始日	终止日		
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融资租赁	22,814.86	2018.8.27	2023.8.20	261.25	市场定价
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融资租赁	5,665.50	2018.7.30	2022.7.20	96.47	市场定价
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融资租赁	5,594.10	2018.12.6	2022.11.20	16.18	市场定价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收入	收红太阳 2016 年度、2017 年度股利	153.90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收入	收四创电子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7.19
安徽万瑞冷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收入	收万瑞冷电 2017 年度股利	5.09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收入	股票投资 红利入账	8.0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收入	回购电科导航业绩补偿股份	-147.12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收入	收卫士通 2016 年度股利	81.4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收入	收太极 2016 年度股利	226.48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收入	收国睿科技 2016 年度股利	17.14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	转让 6%博微太赫兹股权	8,062.23

注：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发行人联营公司“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微太赫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中所投资的项目公司，2018年11月12日，发行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对持有9%的博微太赫兹股权进行转让交易，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标的企业6%的股权，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标的企业3%的股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企业进行评估，出具了以201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838-2号评估报告，按收益法确定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148,100.00万元，发行人对所出售的9%的标的公司股权最终定价为13,311.00万元，其中通过向关联方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6%的标的股权获取投资收益8,062.23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目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8.18			
其他应收款	上海长江计算机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长期应收款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14,915.5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2,188.64			
长期应收款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245.6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64.49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0.72
其他应付款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十二、 发行人创新创业特征专项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2017]10 号）中提出应通过开展创新创业债试点，推动资本市场精准服务创新创业，优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企业的资本形成机制，有效增加创新创业金融供给，完善金融供给结构，探索债券市场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其中，创新创业公司债是指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的公司债券。

1、根据《指导意见》，创业投资公司是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向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产业投资和基金投资。其中，产业投资业务是发行人用自有资金直接进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业务是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通过发起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因此，发行人同时属于向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司制创业投资公司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业务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投资创投项目 26 个，所投资的对象覆盖了起步期、成长期及成熟期阶段的企业。其中，起步期、成长期和成熟期

投资项目个数分别占已投资创投项目总数的 38.46%、19.23%、11.54%，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向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2、根据《指导意见》，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募集的资金应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股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创投主业、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募集资金“应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新创业公司债的发行人范围，属于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的创业投资公司，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十三、 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投资者决策和偿付能力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0208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1-01735 号和大信审字[2019]第 1-012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6 年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年初数,2017 年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年初数,2018 年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年末数,2019 年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34.06	69,869.47	37,389.78	42,00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00.00	63,524.08	16,398.95	21,070.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2,851.26	-	-
预付款项	92.33	68.58	0.02	-
其他应收款	62,308.26	2,869.58	2,663.05	4,35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5.61	3,053.13	-	-
其他流动资产	4,436.93	2,556.19	18,016.18	-
流动资产合计	121,837.20	154,792.29	74,467.98	67,423.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6,484.64	231,755.84	127,826.35	65,968.70
长期应收款	37,401.74	24,161.19	-	-
长期股权投资	111,211.03	54,601.98	23,833.65	3,967.76
固定资产	238.87	231.29	247.92	189.68
无形资产	52.56	65.13	97.61	122.66
长期待摊费用	96.46	123.08	202.22	17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99	833.99	82.81	52.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6,319.29	311,772.50	152,290.55	70,475.37
资产总计	778,156.49	466,564.79	226,758.54	137,899.27
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43.2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2	41.08	33.96	10.07
预收款项	-	1,444.01	1,452.83	1,647.83
应付职工薪酬	563.04	810.34	688.23	69.20
应交税费	7,502.62	3,705.09	1,685.12	377.57
其他应付款	24,884.07	9,277.76	229.30	99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80	1,518.64	-	-
流动负债合计	33,854.65	16,796.93	4,232.71	3,10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819.63	21,821.2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17	243.17	4,669.7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62.80	22,064.40	4,669.71	-
负债合计	59,917.45	38,861.33	8,902.41	3,10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16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262,122.63	34,261.29	30,068.15	31,212.65
其他综合收益	28,318.50	-2,180.20	13,855.92	-
盈余公积	2,825.16	2,825.16	1,078.85	150.39
未分配利润	37,254.66	9,736.34	9,504.92	53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520.96	344,642.59	214,507.84	131,896.54
少数股东权益	87,718.09	83,060.87	3,348.28	2,90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8,239.04	427,703.46	217,856.13	134,79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8,156.49	466,564.79	226,758.54	137,899.27

2、合并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39.03	5,907.16	5,394.72	2,248.12
其中：营业收入	3,639.03	5,907.16	5,394.72	2,248.12
二、营业总成本	3,353.60	4,737.14	4,476.33	1,315.26
税金及附加	97.64	89.69	117.04	21.14
管理费用	3,438.65	4,919.68	4,649.38	2,328.24
财务费用	-182.70	-272.23	-290.09	-1,034.12
加：其他收益	35.43	0.5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15.35	21,408.27	10,121.43	-46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336.67	4,258.05	14.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24	768.41	374.49	-209.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	-11.20	9.8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07.80	23,336.02	11,424.12	257.12
加：营业外收入	0.02	71.82	0.14	702.59
减：营业外支出	0.40	815.91	5.00	0.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07.42	22,591.93	11,419.26	959.65
减：所得税费用	8,420.95	4,195.48	1,730.16	218.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86.47	18,396.45	9,689.11	74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18.32	17,833.86	9,241.94	515.02
*少数股东损益	2,068.15	562.59	447.17	226.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98.70	-16,036.12	13,855.92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98.70	-16,036.12	13,855.92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498.70	-16,036.12	13,855.92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498.70	-16,036.12	13,855.92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085.17	2,360.33	23,545.02	74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17.02	1,797.75	23,097.86	515.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8.15	562.59	447.17	226.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65.76	5,023.90	5,418.20	3,95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32	553.30	673.61	1,02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0.52	5,577.20	6,091.81	4,97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23	-	-	8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5.90	3,244.35	2,353.69	1,50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6.70	2,578.70	1,142.27	37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56	1,693.14	1,629.97	1,00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8.40	7,516.18	5,125.93	2,97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12	-1,938.98	965.88	2,00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6.74	19,781.36	12,485.00	241,629.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82.25	14,403.75	736.43	46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244.92	1,882,506.90	665,588.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643.92	1,916,692.01	678,813.13	242,09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23	66.60	121.28	38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337.04	170,046.57	64,332.06	278,553.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482.85	1,947,458.50	679,717.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935.12	2,117,571.67	744,170.76	278,93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1.20	-200,879.67	-65,357.63	-36,84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219,600.00	60,000.00	2,67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6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23,344.87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	242,944.87	60,000.00	2,6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0	5.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94.15	7,641.53	220.03	1,090.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5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1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6.32	7,646.53	220.03	1,09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8	235,298.34	59,779.97	1,58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35.41	32,479.69	-4,611.78	-33,25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69.47	37,389.78	42,001.55	75,25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34.06	69,869.47	37,389.78	42,001.5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72	14,562.07	31,525.59	19,38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00.00	63,524.08	16,398.95	21,070.93
预付款项	83.62	68.18	-	-
其他应收款	59,795.64	2,695.34	2,597.60	4,349.66
其他流动资产	-	9,702.73	-	-
流动资产合计	65,191.98	90,552.40	50,522.14	44,809.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8,974.79	133,562.13	126,625.35	64,767.70
长期股权投资	185,459.35	131,026.98	42,658.65	22,792.76
固定资产	150.26	133.82	146.21	175.75
无形资产	51.15	63.73	96.11	121.07
长期待摊费用	66.73	69.03	115.73	17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96	736.96	15.69	3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439.23	265,592.64	169,657.74	88,070.68
资产合计	660,631.21	356,145.05	220,179.88	132,880.66
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43.2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2	6.84	0.72	2.39
预收款项	-	-	-	195.00
应付职工薪酬	19.44	256.83	347.96	21.42
应交税费	7,428.56	3,487.59	1,394.07	35.68
其他应付款	24,548.99	8,984.67	222.19	995.91
流动负债合计	32,000.10	12,735.92	2,108.20	1,250.4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17	243.17	4,669.7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17	243.17	4,669.71	-
负 债 合 计	32,243.27	12,979.09	6,777.90	1,250.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16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262,122.63	34,261.29	30,068.15	31,212.65
其他综合收益	28,318.50	-2,180.20	13,855.92	-
盈余公积	2,825.16	2,825.16	1,078.85	150.39
未分配利润	35,121.65	8,259.71	8,399.06	26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387.94	343,165.96	213,401.98	131,62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0,631.21	356,145.05	220,179.88	132,880.66

2、母公司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74	1,142.72	2,405.97	1,210.38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91.00	64.96	86.63	3.5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938.91	2,886.34	3,212.81	1,980.1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68.17	-340.50	-105.13	-1,032.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93.84	21,923.17	10,121.43	-46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336.67	4,258.05	14.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24	768.41	374.49	-209.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	-11.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15.43	21,212.30	9,707.58	-416.64
加：营业外收入	0.02	0.10	0.14	712.79
减：营业外支出	0.40	8.17	5.00	0.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15.04	21,204.23	9,702.72	295.96
减：所得税费用	8,153.11	3,741.14	1,296.09	51.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61.94	17,463.09	8,406.62	244.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98.70	-16,036.12	13,855.92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498.70	-16,036.12	13,855.92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498.70	-16,036.12	13,855.92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360.64	1,426.98	22,262.54	244.4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57	1,190.60	2,250.13	1,31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5	390.80	452.02	1,04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32	1,581.40	2,702.15	2,36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4.07	1,961.86	1,613.40	1,36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9.94	1,859.01	415.24	37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88	1,110.26	1,067.76	95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7.89	4,931.14	3,096.39	2,69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5.57	-3,349.74	-394.25	-33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9.57	19,774.07	12,485.00	241,629.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60.74	14,916.56	736.43	466.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018.69	1,831,990.90	665,588.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889.00	1,866,681.53	678,810.11	242,09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6	44.71	5.88	37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337.04	130,646.57	64,332.06	296,17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722.21	1,882,664.83	661,717.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64.32	2,013,356.11	726,055.35	296,5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32	-146,674.58	-47,245.24	-54,45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	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000.00	6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8.47	6,939.21	220.03	1,09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47	6,939.21	220.03	1,09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47	133,060.79	59,779.97	-1,09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49.35	-16,963.52	12,140.48	-55,87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62.07	31,525.59	19,385.11	75,25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72	14,562.07	31,525.59	19,385.11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2016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16 年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16 年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2016 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追溯调整	进行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149.51
	进行调整	盈余公积	14.95
	进行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56

2、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9.81 万元	—	—	—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17年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2017年不存在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3、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851.26	-	-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列示	其他应收款	2,869.58	2,663.05	其他应收款： 2,663.05
3.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231.29	247.92	固定资产： 247.92
4.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08	33.96	应付账款： 33.96
5.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9,277.76	229.30	其他应付款： 229.30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18年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上期末余额	调整金额	本期初余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860.68	429.87	152,290.5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334.16	-11,507.81	127,826.35
长期股权投资	11,895.96	11,937.69	23,833.65
资产合计	226,328.66	429.87	226,75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077.97	429.87	214,507.84
其中：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1,212.65	-1,144.50	30,068.15
盈余公积	921.42	157.44	1,078.85
未分配利润	8,087.99	1,416.93	9,50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426.25	429.87	217,856.13

(续上表)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发生金额
投资收益	9,425.04	696.40	10,121.43
利润总额	10,722.87	696.40	11,41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45.54	696.40	9,241.94

发行人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单位，由以前年度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核算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涉及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减 11,507.8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调增 11,937.69 万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调减 1,144.50 万元，盈余公积调增 157.44 万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1,416.93 万元，上期投资收益调增 696.40 万元。

4、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 2 年，不超过 5 年”。

发行人 2014 年财务报表由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合伙会计师为吴玉光。2015 年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合伙会计师为吴玉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合计提供 3 年审计业务服务，因审计期限原因进行更换，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前后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重大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15 年末新增 2 家，2016 年不存在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表：2016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中电科租赁有限公司	90.00%	投资成立
2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	投资成立

（二）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16 年末无变化。

（三）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17 年末新增 2 家，2018 年不存在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表：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中电科（北京）园区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投资成立
2	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8%	投资成立

（四）2019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18 年末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9月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6年度 /2016年末
总资产（亿元）	77.82	46.66	22.68	13.79
总负债（亿元）	5.99	3.89	0.89	0.31
全部债务（亿元）	2.67	2.33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71.82	42.77	21.79	13.48
营业总收入（亿元）	0.36	0.59	0.54	0.22
利润总额（亿元）	3.80	2.26	1.14	0.10
净利润（亿元）	2.96	1.84	0.9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2.96	1.92	0.9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75	1.78	0.92	0.0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5	-0.19	0.10	0.2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3	-20.09	-6.54	-3.6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5	23.53	5.98	0.16
流动比率	3.60	9.22	17.59	21.74
速动比率	3.60	9.22	17.59	21.74
资产负债率（%）	7.70	8.33	3.93	2.25
债务资本比率（%）	3.59	5.17	0.00	0.00
营业毛利率（%）	100	100	100	1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34	5.31	5.31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5.70	5.49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5.93	5.50	0.03
EBITDA（亿元）	3.91	2.30	1.16	0.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146.18	98.73	-	-
EBITDA利息倍数	42.43	81.4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1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4)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2019年1-9月，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其他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1,837.20	15.66%	154,792.29	33.18%	74,467.98	32.84%	67,423.90	48.89%
非流动资产	656,319.29	84.34%	311,772.50	66.82%	152,290.55	67.16%	70,475.37	51.11%
资产总计	778,156.49	100.00%	466,564.79	100.00%	226,758.54	100.00%	137,899.27	100.00%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37,899.27万元、226,758.54万元、466,564.79万元和778,156.49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随着业务发展稳步增长。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分别占总资产51.11%、67.16%、66.82%和84.34%。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构成。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8,634.06	39.92%	69,869.47	45.14%	37,389.78	50.21%	42,001.55	62.29%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00.00	4.19%	63,524.08	41.04%	16,398.95	22.02%	21,070.93	31.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00	0.00%	12,851.26	8.30%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92.33	0.08%	68.58	0.04%	0.02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2,308.26	51.14%	2,869.58	1.85%	2,663.05	3.58%	4,351.41	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5.61	1.04%	3,053.13	1.97%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436.93	3.64%	2,556.19	1.65%	18,016.18	24.19%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1,837.20	100.00%	154,792.29	100.00%	74,467.98	100%	67,423.90	100%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2,001.55 万元、37,389.78 万元、69,869.47 万元和 48,634.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62.29%、50.21%、45.14%和 39.92%，是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总体来看，发行人业务稳定发展，现金充沛。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7,389.78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4,611.77 万元，同比减少 10.98%；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9,869.4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32,479.69 万元，同比增长 86.87%，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新增两家子公司导致货币资金增加。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8,634.06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21,235.41 万元，同比减少 30.39%，主要用于公司项目投资支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银行存款	48,630.10	69,867.33	37,384.77	42,001.55
其他货币资金	3.96	2.14	5.01	-
合 计	48,634.06	69,869.47	37,389.78	42,001.5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21,070.93万元、16,398.95万元、63,524.08万元和5,100.00万元，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16,398.95万元，较2016年减少4,671.98万元，同比减少22.17%；2018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63,524.08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47,125.13万元，同比增长287.37%，主要系公司国债逆回购投资增加所致。2019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5,100.00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58,424.08万元，同比减少91.97%，主要系公司出售持有的国债所致。

2016-2018年及2019年9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3,524.08	16,398.95	21,070.9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53,510.00	3,020.00	-
权益工具投资	5,100.00	-	4,709.36	8,280.91
其他	-	10,014.08	8,669.59	12,790.02
合 计	5,100.00	63,524.08	16,398.95	21,070.93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12,851.26万元和0.00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0.00%、0.00%、8.30%和0.00%。

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12,851.26万元，全部为融资租赁公司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票据。

2016-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	----------	--------	--------	--------

应收票据	-	12,851.26	-	-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	12,851.26	-	-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2 万元、68.58 万元及 92.3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00%、0.04%和 0.08%，占比较小。

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0.0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0.02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68.58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68.56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办公系统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以内	92.33	68.58	0.02	-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包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账面价值分别为 4,351.41 万元、2,663.05 万元、2,869.58 万元和 62,308.26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分别为 6.45%、3.58%、1.85%和 51.14%。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663.05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688.36 万元，同比减少 38.80%，主要系公司收回定增项目的保证金 1500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869.58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06.53 万元，同比增长 7.76%，主要系应收利息和发行人本部应收投资的非上市企业的应收股利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2,308.2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9,438.68 万元，同比增长 2071.34%，主要系出让股票收益权所致。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利息		108.92	-	-
其中：定期存款		108.92	-	-
应收股利	278.16	78.55	-	-
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278.16	78.55	-	-
其他应收款项		2,682.11	2,663.05	4,351.41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4,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2,030.10	2,682.11	2,663.05	351.41
合 计	62,308.26	2,869.58	2,663.05	4,351.41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053.13 万元和 1,265.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00%、1.97%和 1.04%，占比较小。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8,016.18 万元、2,556.19 万元和 4,436.93 万元，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预付房租款以及保理融资款。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8,016.18 万元，主要系融资租赁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增加 18,000.00 万元所致；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5,459.99 万元，主要系上述保理业务进行再保理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880.74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部分房租款所致。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2,436.93	2,548.63	16.18	-

预付房租款	2,000.00	7.56	-	-
保理融资款	-	-	18,000.00	-
合 计	4,436.93	2,556.19	18,016.18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以及长期股权投资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24%、99.59%、99.60%和 99.68%。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6,484.64	77.17%	231,755.84	74.33%	127,826.35	83.94%	65,968.70	93.61%
长期应收款	37,401.74	5.70%	24,161.19	7.75%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1,211.03	16.94%	54,601.98	17.51%	23,833.65	15.65%	3,967.76	5.63%
固定资产	238.87	0.04%	231.29	0.07%	247.92	0.16%	189.68	0.27%
无形资产	52.56	0.01%	65.13	0.02%	97.61	0.06%	122.66	0.17%
长期待摊费用	96.46	0.01%	123.08	0.04%	202.22	0.13%	173.60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99	0.13%	833.99	0.27%	82.81	0.05%	52.95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6,319.29	100%	311,772.50	100%	152,290.55	100%	70,475.37	1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5,968.70 万元、127,826.35 万元、231,755.84 万元及 506,484.64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93.61%、83.94%、74.33%和 77.1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27,826.35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61,857.65 万元，同比增长 93.77%；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31,755.84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03,929.49 万元，同比增长 81.31%，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新增子公司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投资项目增

加所致；2019年9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506,484.64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274,728.80万元，同比增长118.54%，主要系公司投资项目增加所致。

2016-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6,484.64	100.00%	231,755.84	100.00%	127,826.35	100.00%	64,767.70	98.1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65,483.08	32.67%	82,851.64	35.75%	77,624.69	60.73%	-	-
按成本计量	341,001.56	67.33%	148,904.20	64.25%	50,201.65	39.27%	64,767.70	98.18%
其他投资	-	-	-	-	-	-	1,201.00	1.82%
合计	506,484.64	100.00%	231,755.84	100.00%	127,826.35	100.00%	65,968.70	100.00%

（2）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24,161.19万元和37,401.74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0.00%、0.00%、7.75%和5.70%。

2019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为37,401.74万元，全部为融资租赁的长期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3,967.76万元、23,833.65万元、54,601.98万元和111,211.03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5.63%、15.65%、17.51%和16.94%，主要是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2017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3,833.65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9,865.89万元，同比增长500.68%，主要系公司2017年增加合营企业北京中电科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联营企业安徽博微太赫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渝光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54,601.98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30,768.33

万元，同比增长 129.10%，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增加合营企业中电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增加联营企业南京国博电子有限公司、中电科天之星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国扬电子有限公司、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11,211.03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6,609.05 万元，同比增长 103.68%，主要系公司投资联营公司增加所致。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合营企业投资	1,549.85	1.39%	929.78	1.70%	84.08	0.35%	-	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9,661.18	98.61%	53,672.20	98.30%	23,749.57	99.65%	3,967.76	100.00%
合计	111,211.03	100.00%	54,601.98	100.00%	23,833.65	100.00%	3,967.76	100.00%

（4）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2.95 万元、82.81 万元、833.99 万元及 833.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8%、0.05%、0.27%和 0.13%。

2017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增加 29.86 万元，增幅约 56.39%，主要系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增加 751.18 万元，增幅约 907.12%，主要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	4.77	7.43	11.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6.73	726.73	-	-

内部交易抵消	-	-	-	1.94
折旧摊销	4.77	-	-	2.23
职工薪酬	102.48	102.48	75.38	37.44
合 计	833.99	833.99	82.81	52.95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16-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3,854.65	56.50%	16,796.93	43.22%	4,232.71	47.55%	3,101.61	100.00%
非流动负债	26,062.80	43.50%	22,064.40	56.78%	4,669.71	52.45%	0.00	0.00%
负债总计	59,917.45	100.00%	38,861.33	100.00%	8,902.41	100.00%	3,101.6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负债分别为3,101.61万元、8,902.41万元、38,861.33万元和59,917.45万元，负债呈大幅上升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2016年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且逐渐上升，分别为52.45%、56.78%和43.50%。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2016-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143.26	3.38%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2	0.01%	41.08	0.24%	33.96	0.80%	10.07	0.32%
预收款项	0.00	0.00%	1,444.01	8.60%	1,452.83	34.32%	1,647.83	53.13%
应付职工薪酬	563.04	1.66%	810.34	4.82%	688.23	16.26%	69.20	2.23%
应交税费	7,502.62	22.16%	3,705.09	22.06%	1,685.12	39.81%	377.57	12.17%
其他应付款	24,884.07	73.50%	9,277.76	55.23%	229.30	5.42%	996.94	3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8	2.66%	1,518.64	9.04%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854.65	100%	16,796.93	100%	4,232.71	100%	3,101.61	100%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为 10.07 万元、33.96 万元、41.08 万元和 3.1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32%、0.80%、0.24%和 0.01%，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账款	3.12	41.08	33.96	10.07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3.12	11.08	33.96	10.07
1 至 2 年（含 2 年）		30.00	-	-
合 计	3.12	41.08	33.96	10.07

（2）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647.83 万元、1,452.83 万元、1,444.0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3.13%、34.32%、8.60%和 0.00%。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基金管理费。

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1,452.83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95.00 万元，同比减少 11.83%；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1,444.01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8.82 万元，同比减少 0.61%。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收账款	1,444.01	1,452.83	1,647.83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1,444.01	1,452.83	1,647.83
合 计	1,444.01	1,452.83	1,647.83

（3）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9.20 万元、688.23 万元、810.34 万元和 563.0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23%、16.26%、4.82%和 1.66%。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688.23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619.03 万元，同比增长 894.5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员工人数增加以及随着公司业绩增加，公司变更了计提薪酬方式、提升了员工绩效所致；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810.3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22.11 万元，同比增长 17.74%。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薪酬	563.04	810.34	688.23	69.2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2.69	761.23	638.33	44.88
职工福利费		-	2.6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35	49.10	47.26	24.33
合 计	563.04	810.34	688.23	69.20

（4）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 377.57 万元、1,685.12 万元、3,705.09 万元及 7,502.62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2.17%、39.81%、22.06%和 22.16%。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1,685.1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307.55 万元，同比增长 346.31%；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3,705.09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019.97 万元，同比增长 119.87%；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7,502.62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797.53 万元，同比增长 102.49%。报告期内，公司应

交税费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逐年增加导致企业所得税逐年增长。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96.94 万元、229.30 万元、9,277.76 万元及 24,884.0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14%、5.42%、55.23% 和 73.50%。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29.30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767.64 万元，同比减少 77.00%，主要系公司支付一笔上年境外股权投资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9,277.76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9,048.46 万元，同比增长 3,946.12%，主要系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分别增加 29.21 万元与 8,916.93 万元，其中应付股利增加主要系公司计提股利政策变更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4,884.0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5,606.31 万元，同比增长 168.21%，主要系受让上市公司股票收益权所致。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利息	73.86	29.21	-	-
应付股利	4,458.47	8,916.93	-	-
其他应付款项	20,351.74	331.63	229.30	996.94
合 计	24,884.07	9,277.76	229.30	996.94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518.64 万元和 901.8 万元。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1.80	1,518.64	-	-
------------	--------	----------	---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5,819.63	99.07%	21,821.23	98.90%	0.00	0.00%	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17	0.93%	243.17	1.10%	4,669.71	100.00%	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62.80	100.00%	22,064.40	100.00%	4,669.71	100.00%	0.00	-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1,821.23 万元和 25,819.63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比分别为 0.00%、0.00%、98.90%和 99.07%，全部为融资租赁公司以应收租赁款向银行申请办理的有追索权的银赁通保理业务，从而形成的质押借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25,819.63	21,821.23	-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4,669.71 万元、243.17 万元和 243.17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比分别为 0.00%、100.00%、1.10%和 0.93%。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32.97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3.17	-	4,618.64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243.17	18.10	-
合计	243.17	243.17	4,669.71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科目变化如下：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明细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16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262,122.63	34,261.29	30,068.15	31,212.65
其他综合收益	28,318.50	-2,180.20	13,855.92	-
未分配利润	37,254.66	9,736.34	9,504.92	53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0,520.96	344,642.59	214,507.84	131,896.54
少数股东权益	87,718.09	83,060.87	3,348.28	2,901.12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160,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和 30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逐年增加，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31,212.65 万元、30,068.15 万元、34,261.29 万元和 262,122.63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30,068.15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144.50 万

元，同比减少 3.67%；2018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34,261.29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4,193.14 万元，同比增长 13.95%，主要系公司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将所持有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262,122.63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27,861.34 万元，同比增长 665.07%，主要系集团公司无偿划转 7 家公司股权给发行人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13,855.92 万元、-2,180.20 万元和 28,318.50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 13,855.9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3,855.92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16,036.12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6,036.12 万元，同比减少 115.73%；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 28,318.5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0,498.70 万元，同比增长 1,398.89%，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化而出现较大波动。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税后净额	28,318.50	-2,180.20	13,855.92	-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620.52	5,577.20	6,091.81	4,97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108.40	7,516.18	5,125.93	2,97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12	-1,938.98	965.88	2,00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17,643.92	1,916,692.01	678,813.13	242,09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40,935.12	2,117,571.67	744,170.76	278,93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1.20	-200,879.67	-65,357.63	-36,84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000.00	242,944.87	60,000.00	2,675.0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456.32	7,646.53	220.03	1,09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8	235,298.34	59,779.97	1,584.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35.41	32,479.69	-4,611.78	-33,257.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34.06	69,869.47	37,389.78	42,001.5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0.90 万元、965.88 万元、-1,938.98 万元及 1,512.1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各项税费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下降并出现净流出情况，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规模扩大，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随着公司利润总额增长，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65.76	5,023.90	5,418.20	3,95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32	553.30	673.61	1,02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0.52	5,577.20	6,091.81	4,97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23	-	-	8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5.90	3,244.35	2,353.69	1,50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6.70	2,578.70	1,142.27	37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56	1,693.14	1,629.97	1,00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8.40	7,516.18	5,125.93	2,97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12	-1,938.98	965.88	2,000.9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842.86 万元、-65,357.63 万元、-200,879.67 万元及-23,291.2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且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产权投资、基金投资和证券投资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6.74	19,781.36	12,485.00	241,629.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82.25	14,403.75	736.43	46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244.92	1,882,506.90	665,588.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643.92	1,916,692.01	678,813.13	242,09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23	66.60	121.28	38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337.04	170,046.57	64,332.06	278,553.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482.85	1,947,458.50	679,717.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935.12	2,117,571.67	744,170.76	278,93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1.20	-200,879.67	-65,357.63	-36,842.86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4.42万元、59,779.97万元、235,298.34万元及543.6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2017年增加至上年3,673.00%，2018年增加至上年293.61%，主要系收到股东增资所致。2019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该期股东未对发行人增资，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之前年度有所减少。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219,600.00	60,000.00	2,67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6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23,344.8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	242,944.87	60,000.00	2,6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0	5.00	-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94.15	7,641.53	220.03	1,090.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5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1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6.32	7,646.53	220.03	1,09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8	235,298.34	59,779.97	1,584.42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60	9.22	17.59	21.74
速动比率（倍）	3.60	9.22	17.59	21.74
资产负债率	7.70%	8.33%	3.93%	2.25%
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2.43	81.49	-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因发行人无存货，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同，分别为 21.74、17.59、9.22 和 3.60。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大，但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变动所致。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5%、3.93%、8.33%和 7.7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虽呈增长趋势，但整体来看资产负债率较低。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990.00 万元、11,489.40 万元、22,619.89 万元和 39,062.06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无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和资本化利息支出，2018 年，发行人 EBITDA 保障倍数为 81.49，2019 年 1-9 月，发行人 EBITDA 保障倍数为 42.43，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639.03	5,907.16	5,394.72	2,248.12
营业成本	3,353.60	4,737.14	4,476.33	1,315.26
投资收益	37,115.35	21,408.27	10,121.43	-465.75
营业利润	38,007.80	23,336.02	11,424.12	257.12
营业外收入	0.02	71.82	0.14	702.59
利润总额	38,007.42	22,591.93	11,419.26	959.65
净利润	29,586.47	18,396.45	9,689.11	74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18.32	17,833.86	9,241.94	515.0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98.70	-16,036.12	13,855.92	0.00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基金管理费、股权转让顾问费收入、产权经纪服务、保理手续费以及融资租赁收入构成。其中基金管理费主要为发行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收取的管理费；股权转让顾问费收入、产权经纪服务、保理手续费以及融资租赁收入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财务顾问、产权经纪、融资租赁和保理服务收取的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48.12 万元、5,394.72 万元、5,907.16 万元及 3,639.03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业务构成如下：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基金管理费	1,856.58	51.02%	2,484.27	42.14%	2,490.57	46.17%	1,037.74	46.44%
集团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	-	-	-	183.96	3.41%	1,042.45	46.65%

产权经纪服务	113.75	3.13%	133.31	2.26%	1,182.77	21.92%	154.36	6.91%
股权转让顾问款	-	-	976.42	16.56%	1,039.25	19.26%	-	-
保理手续费	-	-	1,204.50	20.43%	498.18	9.23%	-	-
融资租赁收入	1,668.69	45.85%	1,097.27	18.61%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639.02	100.00%	5,895.75	100.00%	5,394.72	100.00%	2,234.54	100.00%

2016年-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34.54万元、5,394.72万元、5,895.75万元和3,639.02万元，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金管理费，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分别实现收入1,037.74万元、2,490.57万元、2,484.27万元和1,856.58万元，占比分别为46.44%、46.17%、42.14%和51.02%。

2、期间费用

对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经营成本不体现在营业成本科目核算，主要体现在期间费用科目。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之和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之和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之和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之和的比重
管理费用	3,438.65	8.44%	4,919.68	18.01%	4,649.38	29.96%	2,328.24	130.63%
财务费用	-182.70	-0.45%	-272.23	-1.00%	-290.09	-1.87%	-1,034.12	-58.02%
期间费用	3,255.95	7.99%	4,647.45	17.01%	4,359.29	28.10%	1,294.12	72.61%

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别为1,294.12万元、4,359.29万元、4,647.45万元和3,255.95万元。其中，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

3、投资收益分析

作为以股权投资为核心的投资企业，发行人的核心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465.75万元、10,121.43万元、21,408.27

万元和 37,115.35 万元。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来源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85.00	8.04%	5,336.67	24.93%	4,258.05	42.07%	14.73	-3.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40.41	22.74%	12,093.34	56.49%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28	0.60%	93.53	0.44%	33.13	0.33%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66	0.28%	-319.16	-1.49%	-954.06	-9.43%	-732.55	15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268.62	8.81%	512.83	2.40%	510.58	5.04%	252.07	-54.1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95.38	59.53%	3,656.61	17.08%	6,273.73	61.98%	-	-
其他	-	-	34.47	0.16%	-	-	-	-
合 计	37,115.35	100.00%	21,408.27	100.00%	10,121.43	100.00%	-465.75	100.00%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8 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2,093.34 万元，主要为转让博微太赫兹 9%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2016 年-2018 年，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6,273.73 万元和 3,656.61 万元，主要为公司产业投资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获得的投资收益。2019 年 1-9 月，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2,095.38 万元，主要为处置投资项目太极股份获取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09.98 万元、374.49 万元、768.41 万元和 573.24 万元。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3.24	900.29	242.61	-20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1.88	131.88	0.00
合 计	573.24	768.41	374.49	-209.98

5、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02.59 万元、0.14 万元、71.82 万元和 0.02 万元。其中 2016 年营业外收入为 702.5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股权的溢价收入。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来源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保理资产转让利得	-	71.72	-	-
罚没利得	0.015	0.10	0.14	-
其他	-	-	-	702.59
合 计	0.015	71.82	0.14	702.59

6、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06 万元、5.00 万元、815.91 万元和 0.40 万元，其中 2018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保理资产转让损失。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来源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捐赠	0.40	8.17	5.00	-
保理资产转让损失	-	807.74	-	-
其他	-	-	-	0.06
合 计	0.40	815.91	5.00	0.06

（七）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未来将积极发挥资本运作平台作用，加大内部核心技术投入和外部关键技术并购，支持集团公司网信战略落地。完善电科系基金布局，充分发挥基金平台作用，按照集团要求加强规范管理与运营。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参与集团公司新增上市公司平台构建，推动与现有上市平台深度合作。解决公司债务融资问题，提高金融服务能力。优化调整资产结构，保障经营可持续发展。

短期目标：公司的投资业务进入收获期，融投管退的良性发展模式已建立；初步建立电科投资品牌，形成覆盖集团公司产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基金体系；具备较强的金融创新能力，为集团公司产业发展开拓更多融资渠道；在公司治理、人力资源、法律风控、党建工会等公司内部管理各方面达到稳定有序的运营状态。

中期目标：公司在投资和金融领域已具有较强影响力，集团公司金融板块业务初具规模，产融深度结合，能为集团公司产业发展提供多元化创新金融服务。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具有全覆盖、上下游一体化特点，形成了电科投资公司在产业投资并购项目上具有面广、线宽、上下承接的产业协同优势。电科投资的直接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投资等业务，内部业务之间有利于形成协同效益，同时和集团公司的财务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等业务互为支撑。在人才的可持续性方面，电科投资公司各类人才和集团公司各类人才通力合作，在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一股绳，凝聚成合力，协同作战。在市场的可持续性方面，电科投资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集团公司与地方政府、行业资源、重点院校和科研院所等战略合作关系，有利推进科技、产业和资本的可持续性发展。

六、有息负债分析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26,721.43万元，具体构成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1.80	3.37%
长期借款	25,819.63	96.63%
合计	26,721.43	100.00%

七、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投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21,837.20	121,837.2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6,319.29	706,319.29	50,000.00
资产总计	778,156.49	828,156.49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854.65	33,854.65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62.80	76,062.80	50,000.00
负债合计	59,917.45	109,917.45	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239.04	718,239.04	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8,156.49	828,156.49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7.70%	13.27%	5.57%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质押借款为25,819.6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32%，占净资产比例为3.59%，全部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应收租赁款向银行申请办理的有追索权的银赁通保理业务，从而形成的质押借款。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限资产。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201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2019 年 8 月 30 日，根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发行人申报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人民币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94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授权在股东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本期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投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拟投资项目主要围绕支持电科集团网信事业发展，面向电子信息全产业链开展投资并购，包括信息技术、电子制造装备、电子及通信设备、互联网与现代信息、航空航天器及设备等领域的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企业。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具有在其领域内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特性，具备创新创业特征。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募集资金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最终按照投资前期确定的退出方式寻求合适时机进行退出。目前，发行人对于本期规模不超过 5 亿元的募集资金使用范

围的投资储备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阶段	拟投资金额
1	昆山双桥传感器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MEMS 传感器	成长期	500.00
2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测绘遥感 3D	成长期	5,000.00
3	北京安荣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安防	成长期	1,000.00
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智慧公安	成长期	3,000.00
5	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	成长期	5,000.00
6	郑州方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空间信息接收与应用	成长期	1,750.00
7	西安爱生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	无人机	成长期	25,000.00
8	成都新欣神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防护	成长期	3,000.00
9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制造装备	成长期	5,000.00
10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成长期	3,924.00
11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基础电子产品	成长期	2,000.00
12	合肥圣达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基础电子产品	成长期	5,000.00
13	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电子产品	成长期	10,000.00
14	南京国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基础电子产品	成长期	5,000.00
15	重庆声光电智联电子有限公司	安全电子	成长期	2,200.00
16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装备	成长期	5,000.00
17	北京奇华环宇导航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通信导航	成长期	3,000.00
18	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智慧公安	初创期	12,000.00
19	中国联合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 转让;模型设计;健康管理; 健康咨询;	初创期	1,000.00
20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	初创期	2,432.59
21	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交通电子/能源电子	初创期	3,000.00
22	南京国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电子	初创期	500.00
23	西安瑞特导航信息有限公司	卫星应用	种子期	1,000.00
24	南京莱斯融通信息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军工电子	种子期	300.00
25	湖南烁科热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能源电子	种子期	1,000.00
26	mcu 项目出资	核心元器件	种子期	3,000.00
27	基于车路协同的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新设公司	交通电子	种子期	240.00
28	天地一体化精准搜集项目	通讯	种子期	500.00

29	23 所激光放大器	激光器件	种子期	500.00
合计				110,846.59

上述储备项目均为在其领域内具有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优质企业，大部分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创新创业特征。但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储备项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签订《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资金监管人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资金账户，以保证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资金监管人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并不迟于当日通知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以 2019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且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会转借他人；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募集资金拟用于成立基金产品进行投资的，该基金产品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会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成立基金产品进行投资的，将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基金产品运作情况。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第五条 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中电科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第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五）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六）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七）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八）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九）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十）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十一）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八条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

协助。

第九条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沪深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5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条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发行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八）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5）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召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召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召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召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

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

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二十八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一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七、附则

第三十六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八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第三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袁征、丁泐阳

电话：（010）59312885

传真：（010）59312989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定义及解释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国泰君安，并根据国泰君安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

说明书的约定等）；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君安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君安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君安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国泰君安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国泰君安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

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君安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君安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君安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君安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国泰君安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君安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国泰君安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国泰君安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

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国泰君安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国泰君安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国泰君安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泰君安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国泰君安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君安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国泰君安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国泰君安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国泰君安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君安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国泰君安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国泰君安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国泰君安有权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国泰君安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国泰君安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国泰君安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国

泰君安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国泰君安支付。

21、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君安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国泰君安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国泰君安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国泰君安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国泰君安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国泰君安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国泰君安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国泰君安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国泰君安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国泰君安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国泰君安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五）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国泰君安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1)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3)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4)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国泰君安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

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国泰君安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国泰君安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国泰君安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国泰君安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国泰君安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国泰君安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国泰君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国泰君安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国泰君安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国泰君安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国泰君安提出书面辞职；

（4）国泰君安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泰君安，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国泰君安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国泰君安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国泰君安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君安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国泰君安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国泰君安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国泰君安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国泰君安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泰君安丧失该资格；

（3）国泰君安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国泰君安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泰君安的 any 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

有违反国泰君安的公司章程以及国泰君安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国泰君安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国泰君安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或者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

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

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十四）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A 座 17 层

发行人收件人：赵庭楷

发行人传真：010-68540100

国泰君安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国泰君安收件人：袁征

国泰君安传真：010-59312989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国泰君安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五）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

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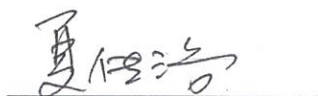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发行人、国泰君安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国泰君安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传浩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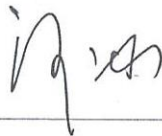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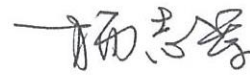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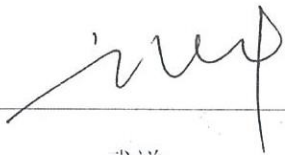
夏传浩



沙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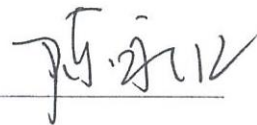
杨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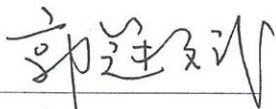
武祥



武健



陈永红



郭冠斌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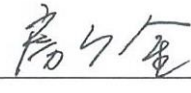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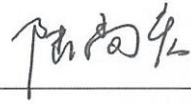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郭亚东


房广金


陆尚宏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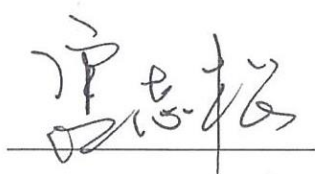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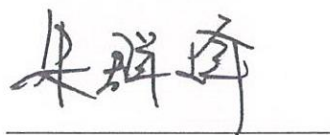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宫志松



朱群峰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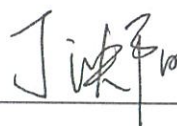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征



丁泱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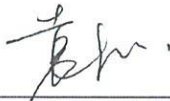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征


丁泐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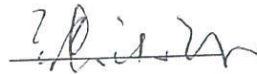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进进



张天弘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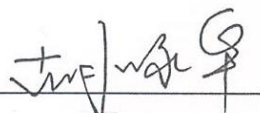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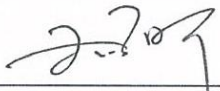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1-01735号和大信审字[2019]第1-01296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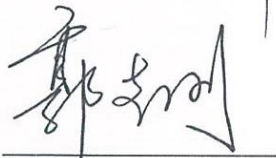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昕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志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2 月 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0898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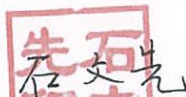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玉光
110001650008

吴玉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玉霞
110101310109

王玉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先文
印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2 月 3 日



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张强

王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